

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材办函〔2018〕35号

关于推荐特殊教育专家候选人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国家教材专家队伍建设，国家教材建设专家库拟增补一批特殊教育领域的专家。现请推荐专家人选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推荐学科专业领域

盲校：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学、物理、化学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体育与健康、信息技术、美工、音乐、综合康复、定向行走、社会适应等。

聋校：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学、物理、化学、语文、数学、沟通与交往、体育与健康、律动、美术等。

培智学校：生活语文、生活数学、生活适应、劳动技能、唱游与律动、绘画与手工、运动与保健、信息技术、康复训练、艺术休闲等；

课程专家：特殊教育课程及教研专家（不限于某个学科）。

二、推荐人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持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公开发表过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。

2.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地位，或在特殊教育实践方面有较高水平，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。

3. 有较丰富的特殊教育教学、研究或管理经验，熟悉相关学科课程教材。

4.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形象，未出现过违纪违法情形。

5. 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精力参与特殊教育教材建设。

三、推荐人选范围

1. 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科研人员和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（含退休人员，下同）。

2. 教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和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。

3.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。

各单位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 40 人，若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请各地区（学校）高度重视、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，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，在考察专业水平的同时，要对其政治立场、价值取向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，并组织在其所在单位内部公示。

2. 候选人推荐表和汇总表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部属高等学校盖章后，请于 11 月 25 日前邮寄至教育部教材局教材审查管理处（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，100816）。推荐表（word 格式）和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电子版请发送至：scgllc@moe.edu.cn 和 jcscgll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魏娜 010-58556762 仇森 010-66096850

附件：1. 特殊教育专家候选人推荐表

2. 特殊教育专家候选人汇总表

